

新海研 3 號貴重儀器使用中心 實驗室分析儀器收費標準

更新日期：114 年 10 月 2 日

- 儀器名稱：雷射粒徑分析儀
- 測量參數：顆粒樣本(<5000 μm)的粒徑分布
- 服務申請方式：與儀器指導老師和技術人員聯繫後，透過「大地科共同設施預約系統」申請。
 - 有國科會計畫：使用國科會計畫主持人之帳號，可勾選計畫進行預約。
 - 無國科會計畫：勾選「其他公民營機構人員」註冊帳號後進行預約。
- 儀器管理實驗室資訊
指導老師：張詠斌教授 (yuanpin.chang@mail.nsysu.edu.tw)
技術人員：呂愛琳小姐 (sophie@g-mail.nsysu.edu.tw)
實驗室對外開放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9:00-12:00，13:30-18:00
- 收費標準(元/件或元/小時)：

	委託測量	自行操作
海洋科學院	500/件	450/件
校內其他單位	600/件	550/件
校外學術單位	900/件	800/件
公司及法人	1100/件	不適用

- 自行操作儀器條件：
☐ 無
☒ 有：委託單位的人員第一次操作時，須由儀器管理員訓練，並酌收訓練費 550 元/小時。同一人員操作能力獲儀器管理員認可後，可持續自行操作。
- 大量樣本優惠：☐ 無
☒ 有：單次送件達 50 個(含)以上，專案議價處理。
- 樣本注意事項或前處理方法：
 - 乾燥樣本需求量至少 0.5 克，濕潤(含水)樣本需求量至少 1 克。
 - 視研究需求，部分沉積物樣本需經過去除生物源顆粒的前處理過程，包含碳酸鹽與有機質，此部分可委託儀器管理實驗室處理(收費)。上機前需加適量的離散劑(六偏磷酸鈉)，此藥品會由儀器管理實驗室無償提供。送件

人可聯繫儀器指導老師詢問前處理流程。

3) 前處理完畢的樣本不得帶有酸氣，會損毀儀器。

4) 若標本經技術人員判斷有顆粒過大的疑慮，會要求事先以篩網(5 mm)過篩後才同意上機分析，避免過大顆粒堵塞管路影響儀器運作。

9. 樣本前處理委託服務：

☐ 無

☒ 有：儀器管理實驗室得視人力狀況決定是否接受委託，服務內容包含過篩及化學處理，收費標準如下：

	樣本前處理服務
海洋科學院	350/件
校內其他單位	550/件
校外學術單位	800/件
公司及法人	1100/件

10. 收入使用辦法：依規定提列 20%為學校管理費，餘 80%由儀器管理實驗室用於儀器維運使用。

11. 本儀器預期年度服務績效(擇一)：

☒ 完成委託分析案的 50%

☐ 全年分析 _____ 件樣品

☐ 其他：

12. 委託單位使用本服務發表文章時，請致謝新海研 3 號貴重儀器使用中心(New Ocean Researcher 3 Marine Instrument Center)。

13. 本收費標準依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新海研 3 號貴重儀器使用中心實驗室儀器管理要點訂定之，得不定期檢討與修正。